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西平县群众性
运动场地项目

工 程 地 点：西平县境内

项 目 编 号：XPGC-2025-026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乙级

委托人（甲方）：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国兴同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 方：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乙 方：国兴同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西平县群众性运动场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设计工作，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西平县群众性运动场地项目

1.2 建设地点：西平县境内

2. 设计任务内容

2.1 本合同内容包括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西平县群众性运动场地项目设计及其相关伴随服务，项目具体内容为在西平县中心城区 15 个区域的运动场地进行新建或升级改造，改造主要内容为：新建公共卫生间、羽毛球馆、球类广场、运动跑道、停车场等，敷设排水管沟及配套检查井、雨水口等，安装太阳能路灯、金属网栏、健身器材、篮球架、羽毛球拦网、足球球门、乒乓球球台等。

2.2 乙方在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和提交的设计成果均应满足中国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规定及中国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的相关规定。

3. 甲方责任

3.1 甲方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2 甲方对所提供的作为设计基础资料的文件的准确性、时限性负责。甲方超过规定的时限提供设计基础资料 3 天以内的，乙方有权顺延提交相应阶段设计成果时间；甲方超过规定的时限提供设计基础资料 3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相应阶段设计成果的时间。

3.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由于政府审批所造成的修改除外）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3.4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9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3.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3.6 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7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整项工程的运行，负责办理设计报批手续。

3.8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4. 乙方责任

4.1 乙方负责完成红线范围内该项目设计的工作内容包括：在西平县中心城区 15 个区域的运动场地进行新建或升级改造，改造主要内容为：新建公共卫生间、羽毛球馆、球类广场、运动跑道、停车场等，敷设排水管沟及配套检查井、雨水口等，安装太阳能路灯、金属网栏、健身器材、篮球架、羽毛球拦网、足球球门、乒乓球球台等。

4.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本类建筑工程使用年限的有关规定保证设计质量，乙方对其设计工作内容负相应技术责任。乙方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满足甲方建设使用的要求。

4.3 乙方应为项目其他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提供咨询意见。

4.4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提交设计成果的阶段要求，应满足该项目工程进度的需要，并且乙方在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及国家有关主管审批部门的要求，编制深度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施工图的设计质量应达到施工图审查通过之水平及完全用来作为施工的依据。

4.5 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按 ISO9001 标准对甲方所委托项目进行设计和质量控制。

4.6 乙方按规定时间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程的要求及甲方的要求，有关的技术经济指标要有详细的说明。如因乙方设计文件不能满足要求而导致的返工，乙方应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

4.7 合同文件说明需要甲方审批、认可的，乙方均需提交给甲方审核批准和认可。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甲方可委托授权代表执行审批的工作。

4.8 乙方需遵从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以及对本合同有管辖权的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条例和通知，并呈交所需的通知、申请和支付有关费用和税项，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额外费用除外。

4.9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协调该项目工程有关的内部、外部事宜，以保证该项目的设计全过程均能有效控制。乙方负责协调和完成设计各阶段及现场服务阶段的设计文件、洽商工作。

4.10 乙方需配备专业技术过硬的设计人员并作好专业设计单位的技术接口工作，乙方设计团队应与项目其他设计单位进行充分沟通。

4.1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计计划，待甲方认可后予以实施。当计划不能按期完成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将计划重新调整，报甲方重新认可后实施。

4.1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13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的设计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

4.1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15 乙方须负责甲方报建图纸按规划部门要求进行修改的工作，并协助甲方通过主管部门的方案审批。

4.16 方案设计阶段：

4.16.1 乙方负责完成该项目方案设计，包括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采购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采购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并协助做好报审工作。

4.16.2 乙方应对项目其他设计单位的建筑方案设计进行审核，审核其是否满足中国规范和报审文件深度及格式的要求，及甲方对设备及建筑材料的规定，负责方案设计文件的整理、出图及装订工作，并加盖相应图章。

4.17 初步设计阶段：

4.17.1 乙方负责完成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负责报审图纸的出图、整理及装订工作，并协助做好报审工作。

4.17.2 乙方应对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技术经济分析，论证技术上的适用性、可靠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并将其主要内容写进本专业的初步设计说明书中。其内容及深度首先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2003]84号文及初步设计报审要求，尤其需要达到建筑专业扩初阶段深度，并确定设计参数、设计标准、设备及结构选型。扩初设计的提交文件及图纸的深度应满足业主对建筑功能的要求，且能达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审核要求为准。

4.18 施工图设计阶段：

4.18.1 乙方负责在批准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照甲方设计理念以及各阶段的审批意见进行设计。

4.18.2 乙方施工图设计的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并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审批结果及书面要求开展工作，并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制定提供设计成果的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指导施工的需要。

4.18.3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应满足施工要求。

4.18.4 乙方负责完成的机电设计施工图的图纸深度应满足机电工程招投标的要求。

4.19 施工及招标阶段：

4.19.1 甲方对工程承包进行招投标时，与设计文件有关的问题，乙方必须给予解答，且乙方的解答应及时有效，满足于甲方招标进度计划的要求。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确认。

4.19.2 在施工阶段乙方将负责审核甲方、项目其他设计单位或工程承包商递交的与乙方设计内容有关的材料和文件。乙方负责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按时参加与设计工作相关的工程例会及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会议，及时解决工程出现的设计问题，配合甲方做好报建工作。

4.19.3 乙方除做好施工图交底、验槽、封顶、竣工验收工作及常规下的现场服务外，乙方设计人员应根据施工中的不同阶段的要求，派出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有关的设计图纸问题。

4.19.4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前期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实施现场服务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工作。负责配合甲方和监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设计变更中的签证工作。

4.19.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选型及加工定货。

4.19.6 乙方应配合项目其他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提供指导及咨询服务。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项目立项报告、地形图、用地红线图、地质勘察报告等本项目所需的材料

6.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6.1 乙方按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成果文件包括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专业的计算书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等。

6.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内容的规定，负责设计成果的修改及补充工作。

6.3 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和提交的设计成果均应满足中国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规定及中国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最终提交成果文件形式为电子版成果文件 1 套，纸质版成果文件 8 套。

6.4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前述份数的设计文件，则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乙方向甲方另收工本费。

7. 乙方设计项目部及设计人员

7.1 为保证该项目设计工作的完成及有效协调，乙方按甲方要求成立设计项目组。

7.2 对于参加该设计项目部的乙方设计人员，要求必须具有同类工程的设计经验，各专业负责人必须独立完成过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

7.3 乙方设计人员必须具备能完全承担本合同设计任务的能力，设计资质亦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如乙方提供的设计人员的简历有虚假成分，乙方要负相应的责任；如由于特殊原

因，需要更换相应设计人员，乙方另行安排的替补设计人员必须经甲方审查方可进入设计项目开展设计工作。

7.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经甲方确认后，在设计工作中，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中途更换。

7.5 对于乙方设计人员，如因某种原因不能满足该项目设计工作的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设计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未支付相应设计费，乙方应先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本合同逾期未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设计费且再次超过 30 个工作日时，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为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结付设计费，并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设计收费率的比率对直接受损失部分造价进行赔偿。

8.2.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 15 个工作日时，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予以严重警告；延误超过 30 个工作日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为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除应向甲方减收应收设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与乙方后续设计工作应收设计费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

9. 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为：

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小写：340000.00 元

付款方式：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10. 争端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双方均不必为此承担经济赔偿及社会、法律责任；只要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继续存在导致履行合同受到阻止、妨碍或拖延，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暂时免除其履行或按期履行合同的义务。

12.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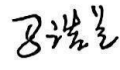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12.3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中转让其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前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认可甲方转让行为，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或补充协议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或通过第三方完成。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平县西平大道

设计人（乙方）：国兴同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2025年7月17日

日期：2025年7月17日